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拟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74,535,774.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3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43%。

公司承诺：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